附委任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1. 9. 08 上午
案號 15169 號
簽收章

正本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8560 號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7034 號

聲　請　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麗生
代　理　人　宋正一律師
邱敏維律師
(附委任狀)
被　　告　羅文嘉

為被告涉犯妨害名譽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8560 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提起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7034 號所為駁回再議處分，聲請人不服再議駁回處分，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聲請裁定事項

請求裁定准予交付審判。

壹、程序事項

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6 日提出告訴（參附件 1）；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年度 111 偵字第 18560 號不起訴處分書（參附件 2），經聲請人依法提起再議後，於 111 年 9 月 2 日收受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7034 號駁回再議聲請處分（參附件 3）。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委任律師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合先敘明。

貳、告訴事實

告訴事實被告羅文嘉前為民主進步黨秘書長，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其社群軟體即 Facebook 載稱：『自此任何人在公開場合指稱：「**中天電視接受中國政府資金補助，基本上就是紅媒。**」不用擔心他告，也不用懷疑真實。他就是。』等語。惟「中天電視接受中國政府資金補助」如同指摘採購弊案一般，是一個相當具體、明確之事實陳述，然被告上開陳述不實，而侵害告訴人之名譽法益。

貳、系爭言論屬於可以區辨真實與否的「事實陳述」，而非「主觀評論」，而被告毫無具體證據逕予傳述不實事實，並不受言論自由之保障。

一、按『**事實陳述有所謂真實與否的問題；意見表達或對於事物之「評論」，因為涉及個人主觀評價的表現，即無所謂真實與否之問題。**是以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等語，既謂可以證明為真實者，祇有「事實」方有可能，此更足以證明我刑法誹謗罪僅規範事實陳述。.....。是法

院在認定屬於意見表達之「對於名譽權有侵害之虞之言論」是否為刑法第 309 條之「侮辱言論」時，即應審慎為之，避免因保護名譽權而過度侵害言論自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484 號判決要旨明揭在案，**是行為人陳述之內容，若可以區辨是否為真實，則應屬於「事實陳述」部分，並非「主觀評價」。**

二、復按，「被告憑主觀臆測而恣意發表前開指摘告訴人為偷賣贓物之言詞，以損害告訴人之名譽為唯一目的，堪認被告乃係因對告訴人心存不滿，存有縱使因此誹謗告訴人及傳播不實事項亦在所不惜之心態，其所為實已逾越表現言論自由之必要性及適當性，足引導不明瞭完整事實經過之不特定社團成員得以點選瀏覽，產生告訴人欲銷售贓物之疑，此非合理評論，已足以貶抑告訴人之名譽，被告主觀上有散布於眾而損害告訴人名譽之誹謗故意至為明確。」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40 號判決所揭。

三、經查：

(一)被告陳述之內容為：「**中天電視接受中國政府資金補助，基本上就是紅媒。**」而中天接受中國政府資金補助乙事，是一個非常具體、明確指摘特定人收受特定人資金之行為。如同貪污案件一般，今日若指摘某一公務人員收受特定人之賄賂，此絕對不是意見評論，而是一個可以區辨真實與否的事實陳述。

(二)然而，於前次刑事案件中只有說明被告當時言論屬於主觀評論，「完全沒有」針對「中天電視接受中國政

府資金補助」之事實為認定。亦即，「中天電視接受中國政府資金補助」之事實，完全為虛構、不實事實。

(三)然被告假借法院、檢察官名義，明知「中天電視接受中國政府資金補助」之事實並未受法院、檢察官認定，認定內容僅有合理評論與否（參後述「參」），卻以法院、檢察官為其不實言論之背景，強化其不實言論之可信性，實具有真實惡意。

四、言論自由所欲保障者為個人意見之陳述，然言論自由不是人云亦云，不是每個人說特定人不好，就可以肆無忌憚的陳述對該特定人不實之言論。以最近新聞為例，在臺南殺警案件發生後，馬上有許多謠言稱是「陳姓通緝犯」所為，旋即開始肉搜等行為，最後事實是什麼？事實是根本不是大家說的「陳姓通緝犯」所為。試問，在這樣「錯誤事實前提」之下，是否能達到言論自由所保障的意見表達？又是否能夠達到真理越辨越明之目的？從言論自由保障的角度來看，顯然是不能夠達到這個目的，不實的事實陳述無論如何都無法達到合理、正確的意見表達，只會讓被陳述人（如陳姓嫌疑犯，及本案告訴人）無端受到侵害。

五、又中國旺旺控股公司接受中國北京補助，並不能代表中天電視接受中國政府資金補助，被告既能準確、直接陳述是「中天電視」接受補助，自應有具體證據證明。惟被告沒有任何證據，卻具體陳述「中天電視接受中國政府資金補助」之不實事實，並以前次刑事程序中法院沒有認定的金流事實為強化不實陳述之武器，侵害告訴人之名譽法益，顯以構成刑法加重誹謗罪之構成要件，而

已達起訴之門檻。

參、前次刑事案件並沒有認定「中天電視接受中國政府資金補助」之事實，僅有認定被告當時為合理評論。被告以此強化其不實言論，具有真實惡意。

一、查原偵查機關 109 年度偵字第 18608 號不起訴處分書（參附件 4）通篇只有強調中國旺旺公司有領取中國大陸政府補助金，而中國旺旺公司財報中僅說明「**作為給予本集團『在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參附件 4 第 3 頁）。試問，聲請人公司為依據臺灣法律設立登記，並經NCC審核通過之特許事業，**顯然不在中國旺旺公司補助範圍**，更遑論可以直接推倒出「中天電視接受中國政府資金補助」之事實。

二、再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判字第 145 號交付審判案件（參附件 5），其認定事實僅為聲請人與中國旺旺公司同屬旺旺集團（第 4 頁第 22 至 29 行）、中國旺旺公司有領取補助金（參第 4 頁第 30 行至第 5 頁第 14 行）、集團收購「中國時報」是希望藉助媒體力量，來推動兩岸關係（參第 5 頁第 15 至 29 行）。試問，究竟何處提到「中天電視接受中國政府資金補助」？何處認定此事實存在？更顯法院根本沒有認定「中天電視接受中國政府資金補助」之事實存在。

三、上開刑事案件均沒有針對「中天電視接受中國政府資金補助」之具體事實真實性作認定，甚至可以說是沒有任何證據指向此事實確實存在。然而，被告卻「斬釘截鐵」地陳述「中天電視接受中國政府資金補助」，並爰引上開刑事案件為依據，顯然是為了貶低聲請人名譽而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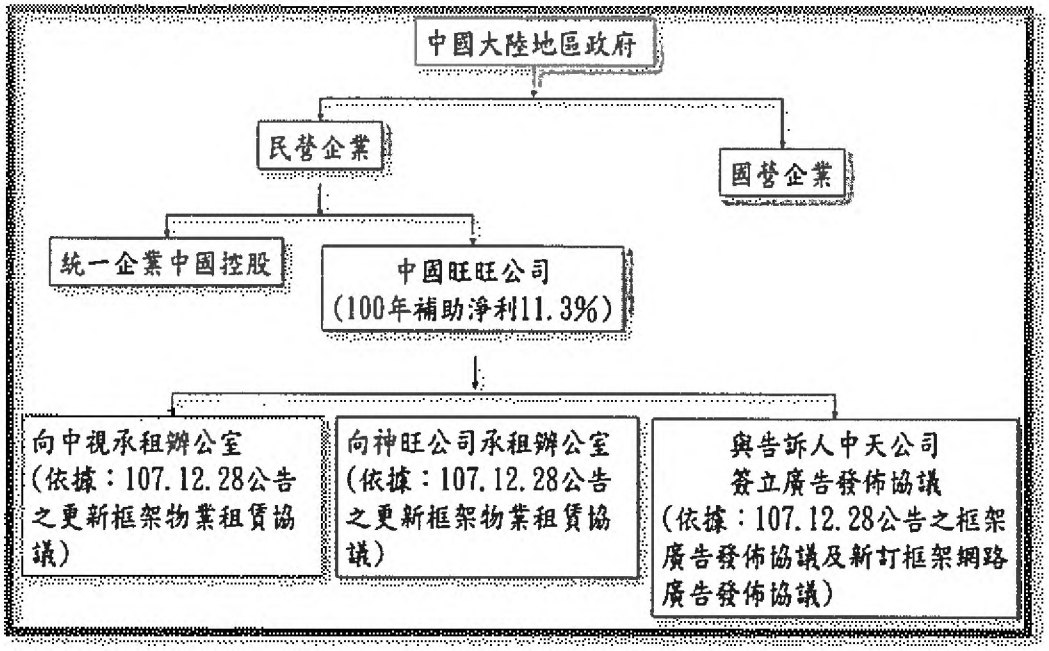
爰引錯誤之事實，並以法院、檢察官名義強化其不實言論之真實性，企圖以假亂真，顯然具備有妨害名譽之真實惡意。

肆、進步言，客觀證據亦無法推導出「中天電視接受中國政府資金補助」乙事為真實，該言論僅因被告自己不滿聲請人而已。

一、按『**惟事實陳述與意見發表在概念上本屬流動，有時難期其涇渭分明，若「伴隨事實陳述之意見表達」，意見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仍屬誹謗罪規範之範疇，就此種類型之意見表達，<u>其事實陳述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行為人至少應證明其言論內容，依其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足以在客觀上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為限</u>，即於此客觀上一般人得以認為有相當理由係真實之基礎上為適當之意見表達或評論，方得受言論自由之保障。**』有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2042 號刑事判決可參。

二、依據原處分之說明，大陸地區政府扶植國營企業與特定民營企業，包含統一企業中國控股與中國旺旺公司，中國旺旺公司 107 年 12 月 28 發布框架協議，其內容有三：1、向神旺公司租賃上海辦公室；2、向集團成員中視承租辦公室；及，3、與聲請人簽廣告發佈協議（參附件 1

第6頁第10行至第7頁第7行)。簡要圖示如下：



三、惟依據上開金流，至多只能說明「中國大陸地區政府於民國100年間補助中國旺旺公司」，然後補助之企業並非只有中國旺旺公司而已，尚有如統一企業等其他大型企業，亦即，該補助的目的根本不是為了政治因素，是為了建立良好的市場環境，使大型企業可以深耕大陸地區。再依據中國旺旺公司公開財報，其於2021年年度營收高達239.85億元人民幣，相當於1062.5億元新臺幣，有此營收仰賴的是產品的品質、形象以及深植人心的廣告投放。而中國旺旺公司是一間以食品相關業務為業之公司，設有米果產品、乳品飲料、休閒食品及其他部門，為了增加其營業收入，與媒體簽立廣告發佈協議以及新訂框架網路廣告發佈協議，透過媒體的力量發佈「產品廣告」，試問有何處與常情不符？

四、上開資訊中，亦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甚至推論「中天電視接受中國政府資金補助」？難道現今社會已經嚴格

到不能與任何與中國大陸地區有關的公司有協議？再舉例而言，同樣領取北京補助之**統一企業中國控股，其若與臺灣任何媒體為廣告發佈之協議，吾人是否可以稱「該媒體收受來自中國政府資金補助，基本上就是紅媒」？又統一企業旗下有運輸，甚至日前收購家樂福而成為零售業霸主，吾人是否可以指摘如「家樂福為中共輸入貨品的打手」此等不實言論？**在言論自由與刑法規制下，此言論顯然是不可以的，因為此為不實事實，於本案亦然，為何可以僅因如此薄弱之連結，而放縱被告陳述不實事實？

五、謹請　鈞院鑒核，言論自由不應該是陳述不實言論之保護傘，而公眾人物亦不該因其公眾人物之身分，而需要無限忍讓並應當受到不實言論之侵害。

伍、再以近來聯電創辦人曹興誠於記者會上公然辱罵告訴人為「匪台」、「集顛倒黑白罪惡之大成」等等言論，甚至已經擴張至記者個人，稱：「我不回答中天問題，這是誹謗、還有臉站在這裡？我都為你慚愧！」這難道是言論自由所欲保障的結果？若於法律上無詳細認定言論為事實或評論，均擅斷認為是主觀評論，所造成的結果就是只要言論對象為公眾人物，即可不分黑白的陳述，縱使是虛偽事實也不會有任何責任，此顯然已經混淆言論自由的保障，更是無限壓縮公眾人物應該受到的尊重！

陸、綜上所述，被告無任何證據發表不實之事實陳述，並具有真實惡意，已達起訴之標準。謹請　鈞院鑒核並准予聲請，以維告訴人權益，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及件數】（除委任狀外均影本）

附件：刑事委任狀正本乙件。

附件1：刑事告訴狀乙件。

附件2：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560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乙件。

附件3：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7034號處分書。

附件4：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608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乙件。

附件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判字第145號裁定乙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聲　請　人：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廖麗生

代　理　人：宋正一律師

邱敏維律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判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即告訴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廖麗生（原登記負責人為潘祖蔭，因異動而更正之）　住同上
代　理　人　陳少璿律師
被　　告　羅文嘉　年籍住址均詳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11.-4
收文章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0年6月16日所為110年度上聲議字第4991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8608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書記官
蘇瑩琪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上開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係新增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2第3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此徵諸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點規定：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

選股

則，否則，不宜率予裁定交付審判，益顯明白。再按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亦有明定。準此，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倘經法院調查之結果，尚不足以動搖原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者，仍不能率予交付審判，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回。

二、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以被告羅文嘉涉犯妨害名譽罪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於民國110年4月28日以109年度偵字第18608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本案不起訴書）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而於同年6月16日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4991號處分書（下稱本案再議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該處分書於同年月23日送達於聲請人之受僱人收受，聲請人並於法定期間內之同年7月2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等情，有本案不起訴書、再議處分書、送達證書、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含其上本院收狀戳）及刑事委任狀等件在卷可稽（見高檢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4991號卷《下稱再議卷》第10頁至第12頁、第29頁至第31頁、第33頁，本院110年度聲判字第145號卷第5頁至第27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確認無誤，故本件聲請程序合法，合先敘明。

三、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寶島聯播網民國108年7月15日製播之「寶島全世界」節目中，被告羅文嘉於接受主持人鄭弘儀之訪問時，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指稱：「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來自中國北京之資金，作為一個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我們可以認為它基本上是個紅媒」之不實言論，足以毀損聲請人之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

誹謗罪嫌。

四聲請交付審判意旨詳如附件所示之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所載。

五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15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然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當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規定，即為保護個人法益而設。而言論可區分為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事實固有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立法者為兼顧言論自由之保障，復於同條第3項、第311條分就「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之不同情形，明定阻卻違法事由：

㈠就事實陳述部分，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以對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然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客觀之真實，始能免於刑責。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可認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非因重大過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另言論內容縱屬真實，如純屬個人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規定，仍無法解免於誹謗罪責之成立。

㈡就意見表達部分，因涉及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之問題，惟為容許各種價值判斷，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為仍受言論自由權之保障，是刑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而善意發表言論者，自得免其刑事責任。而

所謂「善意」與否，自非以被評論人名譽是否受損、評論人是否意在使被評論人名譽受損為判斷之依據，而仍應以其評論客觀上是否適當為準。如評論人本於就事論事原則，對被評論人之言行為適當合理之評論，即以所認為之事實為依據，加以論證是非，縱其意在使被評論人接受此負面評價，亦難認非屬善意發表言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1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又言論中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在概念上本屬流動，有時難期其涇渭分明。是若言論內容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而評論，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時，即須併予考慮事實之真偽問題。

六經查：

㈠寶島聯播網於108年7月15日製播之「寶島全世界」節目中，被告於接受主持人鄭弘儀之訪問時，發表言論稱：「.....我認為基本上中天電視臺站在臺灣多數人理解上，作為一個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這點上，作為證據，我們可以認為，基本上他是個紅媒.....」等語，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臺北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7996號卷《下稱他卷》第21頁至第23頁），並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4月20日勘驗筆錄1紙附卷可稽（見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8608號卷《下稱偵卷》第111頁），堪認上情屬實。

㈡旺旺集團於97年3月26日以旗下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下稱中國旺旺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並於97年11月間入主中時媒體集團，聲請人則為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所屬之電視媒體等情，此有中國旺旺公司「2017/2018年報」（下稱中國旺旺年報）之公司簡介資料及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刊登於104人力銀行之公司介紹網頁等件為證（見偵卷第69頁、第101頁），可知聲請人與中國旺旺公司同屬旺旺集團。

㈢依中國旺旺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資料所示：中國旺旺公司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領有「政府補助金」共

計人民幣6億2,406萬6,000元，所稱之「政府補助金」係指「從各政府機構收到的補貼收入，作為給予本集團在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等情（見偵卷第67頁）。復參蘋果日報於108年4月22日曾引用上揭中國旺旺年報，報導中國旺旺公司於近11年間領取大陸地區政府補助金合計相當於新臺幣152.6億元，而見中國旺旺公司於同年月23日發表聲明：該公司與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之股東結構不同，政府補助金為招商引資之補助款，符合條件之企業均有資格爭取，未獨厚於該公司，且歷年之補助金經會計師審核及載明於年報公開訊息，無任何隱密資訊等情，有中央通訊社108年4月23日網路新聞報導1份存卷可考（見偵卷第144頁至第145頁），並未否認蘋果日報有關該公司領取大陸地區之政府補助金乙事非真，亦未揭露該等補助金之實際收支運用情形確與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完全無涉之其他事證。

㈣旺旺集團在大陸地區發行之內部刊物《旺旺月刊》於97年12月號報導有關該集團負責人蔡衍明於97年12月5日，與大陸地區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下稱國台辦）主任王毅會晤之經過，內容記載：「會談中，首先由董事長（按：即蔡衍明）向王毅主任，簡要介紹前不久集團收購台灣《中國時報》媒體集團的有關情況，董事長稱，此次收購的目的之一，是希望藉助媒體的力量，來推進兩岸關係的進一步發展」，王毅則回應：「如果集團將來有需要，國台辦定會全力支持。不但願意支持食品本業的壯大，對於未來兩岸電視節目的互動交流，國台辦亦願意居中協助」等語，而蔡衍明於108年7月19日在時報大樓，與平面媒體員工舉行溝通大會時，亦坦認因為王毅知道該集團買了雜誌，表示要見伊，伊就與王毅會面之事實，亦有天下雜誌98年2月25日第416期網路文章及中時新聞網108年8月25日網路新聞報導等件附卷可稽（見偵卷第81至第99頁、第61頁至第62頁）。

㈤參以旺旺集團旗下除有中國旺旺公司在香港地區掛牌上市，經營兩岸市場之食品產銷，另有醫院、酒店及地產等業務，以

「神旺」經營，尚跨足於媒體產業，且擁有中國時報、工商時報、中國電視公司及聲請人等多家媒體等情，均有中國旺旺年報之公司簡介資料及工商時報109年11月20日網路新聞報導等件供參（見偵卷第69至第77頁）。可見旺旺集團規模龐大，所能發揮之影響力非同小可。從而，聲請人與中國旺旺公司同屬於旺旺集團，是否實際受到大陸地區政府補助金之挹注、有無政治力介入、可能隱含之目的或引發之效應，自與公眾利益有關，亦屬可受公評之事。

(六)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其發表「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言論，依據是旺旺集團接受中國經費補助，也承認與國台辦有針對臺灣議題達成共識，並且承諾在臺灣推動等語（見他卷第23頁），足見其基於前揭媒體報導之事實或引述之資料，對於該等攸關公眾利益之事項，發表上述之言論，堪信其有相當理由確信此為真實，難謂基於誹謗之故意所為，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已屬不罰。況被告所發表關於「我們可以認為，基本上他是個紅媒」等語，乃基於其前所言聲請人為「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一語之意見表達，其於接受訪問時，對聲請人就事件本身為適當合理之質疑、評論，縱使內容、用詞令聲請人不悅，仍應認為屬於善意發表言論，而受到刑法第311條第3款言論自由權之保障，自非可以誹謗罪相繩。

(七)聲請交付審判意旨雖主張聲請人並非中國旺旺公司的關係企業或轉投資公司，該公司對此已作出澄清，即使中國旺旺公司的大陸地區子公司領有補助金，亦無法推導出聲請人為收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又被告時任民進黨秘書長，依其掌握之資源及稍加上網查證，即可得知，卻未盡合理查證義務，率爾為本案言論，足見被告顯基於「惡意」所為等語，查聲請人縱與中國旺旺公司之股東結構不同，亦非該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轉投資公司，然二者屬於同一事業集團，其間之資金流通情形，難為外人所得輕易窺知，況中國旺旺公司發表聲明時，亦未曾清楚說明來自大陸地區政府補助金之實際運用情形，且被告並非聲請人之內部人，能否透過政黨內部資源或網路資訊查悉，即有

可疑。又依被告為本案言論當時之場合、情境，及社會一般人對於語言使用之認知，加以整體觀察，堪認其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而於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尚難認係惡意曲解或虛捏事實以貶損聲請人之名譽，自與誹謗罪之要件不合。

(八)聲請交付審判意旨另主張檢察官於偵查中未曾傳喚聲請人云云，然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關於調查證據之取捨，乃隨著偵查過程所呈現之證據，而隨之不同，並非均須依循一定之調查模式，應由檢察官依其專業而為職權上之判斷，而本案檢察官依其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既認被告並無誹謗罪嫌，因而於偵查中未再調查其他事證，尚難謂檢察官有何未盡調查證據能事之違誤，故聲請交付審判意旨此部分所指，同非可採。

七、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意旨所指被告涉犯誹謗罪嫌，業據本案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處分書逐一指駁，且均敘明理由及其所憑證據，經核採證認事尚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是依首揭法律明文，本案不起訴書及再議處分書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被告之罪嫌容未能達到跨越應起訴門檻之證明程度，故本件聲請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傳偉

法　官　李佳靜

法　官　洪翠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illegible]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蘇瑩琪

中　　華　　民[illegible]　　月　　29　　日

附件：刑事交付審[illegible]刑事交付審[illegible]充理由狀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偵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8608 號
案號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4991 號
案由 妨害名譽案件
聲請人
即告訴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潘祖蔭
代理人 陳少璿律師

被告 羅文嘉

為被告羅文嘉涉犯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4991 號所為駁回再議處分，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聲請裁定事項

請求裁定准予交付審判。

壹、程序部份

聲請人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提出告訴(附件 1)，110 年 5 月 14 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8608 號不起訴處分書(附件 2)，依法提起再議後，並於 110 年 6 月 23 日收受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4991 號所為駁回再議聲請處分(附件 3)。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委任律師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合先敘明。

貳、告訴事實

被告羅文嘉於108年7月15日寶島聯播網製播之「寶島全世界」廣播節目中，發表言論稱「...我認為基本上中天電視台站在臺灣多數人理解上，作為一個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這點上，作為證據，我們可以認為，基本上他是個紅媒...」等語(附件4)。被告明知聲請人為專業獨立之媒體經營者，卻以不實言論稱聲請人收受中資挹注、破壞新聞倫理，散布於眾，致使聲請人之名譽、社會評價，受有負面貶抑，足以詆毀聲請人之名譽。

參、聲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所定交付審判制度，係對「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外部監督機制，法院應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又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尚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又，按誹謗案件中，檢察官、自訴人固須證明被告之行為該當誹謗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惟因傳統成立犯罪之三階層要件中，關於違法性及有責性之審查，係以反面審查之方式（亦即諸如行為已具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而如無阻卻違法事由存在，即認行為具備違法性等），則檢察

官、自訴人既已證明被告行為與犯罪構成要件該當，雖被告不負自證己無罪之義務，惟基於前揭犯罪理論結構，苟被告未提出何阻卻違法之證據，除法院就被告有利之事項仍應負主動職權調查之責外，被告即可能受有罪之判決，且就此等阻卻違法事由之存否，最易提出者應為被告，故而被告關於此等阻卻違法事由之存否，在刑事程序上至少應負有提出主張及其主張所據的負擔（此部分並非要求自證無罪），嗣再由檢察官、自訴人針對被告所主張的阻卻違法事由，負舉證說服法院該阻卻違法事由不存在之責任。

二、原不起訴理由認「...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旗下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又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於97年11月3日斥資併購包括告訴人、中國時報、中國電視臺等我國媒體(下稱中時媒體集團)後，該集團在中國大陸地區發行之內部刊物『旺旺月刊』曾於97年12月號中報導該集團負責人蔡衍明於97年12月5日18時許與中国大陸地區國台辦主任王毅會晤之經過，其報導:『會談中，首先由董事長(即蔡衍明)向王毅主任(中國大陸地區國台辦主任)，簡要介紹前不久集團收購台灣『中國時報』媒體集團的有關情況，董事長稱，此次收購的目的之一，是希望藉助媒體的力量，來推進兩岸關係的進一步發展』，王毅則回應:『如果集團將來有需要，國台辦定會全力支持。不但願意支持食品本業的壯大，對於未來

兩岸電視節目的互動交流，國台辦亦願意居中協助。此有天下雜誌網路文章列印頁、中國電子報網路新聞列印頁可佐。又據港交所公布的中國旺旺控股公司 106 年、107 年財報顯示，中國旺旺控股公司於該年至少領有『政府補助金』人民幣 6 億 2，406 萬 6，000 元，財報裡並說明『政府補助金指從各政府機構收到的補貼收入，作為給予本集團在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自 107 年回溯總計 11 年中，中國旺旺控股公司領取中國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台幣近 152.6 億元，此亦有中國旺旺控股公司 106 年、107 年年報列印頁在卷可資參佐。則被告於前揭廣播節目中所評論告訴人『作為一個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乙事，除被告之指述外，媒體亦廣為報導而為眾所皆知之事，應無疑義。」；再議駁回理由則認「聲請人與中國旺旺控股公司既同屬旺旺集團，而中國旺旺控股公司又於 108 年 4 月 22 日經媒體披露於 11 年間共獲取中國政府高達新臺幣 152.6 億元之補助金，復未就此對公眾說明澄清該等補助金之收金運用與聲請人完全無關，而『旺旺月刊』又曾報導旺旺集團負責人蔡衍明與中國大陸地區國台辦主任王毅會晤，提及該集團入主中時媒體之經過，則被告所辯其係根據媒體報導認知旺旺集團有接受來自中國的退稅或補助，乃於前揭 108 年 7 月 15 日之廣播節目中出言『中天電視台站在臺灣多數人理解上，作為一個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等

語，並非完全無據，縱聲請再議意旨指聲請人與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之股東結構不同，亦非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轉投資公司，然二者既屬同一事業集團，且其間之資金流通情形及持股結構等事項又非外人所得輕易窺知，即難認被告之上開言論係惡意曲解或虛捏事實以貶損聲請人之名譽...被告稱:『我們可以認為，基本上他是個紅媒』等語，實係基於其前所言聲請人為『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一節而對聲請人所為之意見抒發，本質上就影響力龐大之聲請人，作為新聞媒體業者應真實客觀報導新聞之社會義務，是否會因受中國資金資助而有所動搖、影響等可受公評事項，發表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實難認已逾越合理評論之範圍，自無法以誹謗罪相繩。」等語，惟查：

(一)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故意，與被告主觀上是否認知其所指謫、傳述之事實是否為真無關：

按「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誹謗罪之構成要件，客觀要件為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亦即只要指謫、傳述之具體內容，足以造成他人名譽的負面評價即為已足。另外，主觀要件上除了散布於眾的意圖外，只要行為人對於指謫、傳述之具體內容，足以造成他人名譽的負面評價具有認知及

意欲，就具備了誹謗罪的構成要件故意。至於所指摘或傳述之內容是否可能證明為真實與是否涉及私德或而與公共利益相關(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參照)？或是否涉及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參照)，則係有無阻卻違法事由(釋字 509 參照)或是限制刑罰的客觀處罰條件是否成就的層次(釋字 509 號解釋蘇俊雄大法官意見書參照)，此與誹謗罪的構成要件是否該當無涉。

(二)從被告參與節目之目的以及被告發言的內容觀察，被告對於發言內容將造成聲請人名譽的負面評價具有構成要件故意及散佈意圖：

本件案發時間為 108 年 7 月 15 日正值國內總統大選期間，而被告為時任民主進步黨之秘書長，應邀上「寶島全世界」此一節目接受訪問，其中談論到有關中國滲透台灣媒體，利用台灣媒體影響人民之認知部分，被告先是提到中國旺旺控股公司財報揭露其領有中國之補助，隨後即言「聲請人作為一個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故可認定為紅媒」等語，所憑理由僅係中國旺旺控股公司與聲請人為同一個老闆、同一個集團、他的股東等語(附件 4)。按誹謗罪之客觀要件，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只要指謫、傳述之具體內容，足以造成名譽的負面評價即為已足，所謂「負面評價」係指從一般社會的觀

點對於他人名聲產生貶損而言。經查，實務上曾認「目前實際掌控我國大陸地統治權之中共，其始終否定、甚至冀圖消滅中華民國存續之心態，不論對於兩岸未來關係抱持維持現狀、統一、或獨立主張之臺灣地區人民，均知之甚詳。故在臺灣地民眾心中，大多數均會認為，收受中共企圖不良之金錢援助、聽從指示而不實讚揚中國大陸地區者，乃不見容於台灣社會之人，且應予嚴厲譴責」(聲證1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判字第42號刑事裁定,寅股,第13頁第16行至第22行參照,本件裁定准許交付審判)。是以，被告所稱「聲請人作為一個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故可認定為紅媒」等語，客觀上已明白顯示會使社會上大眾對於聲請人之名聲造成負面評價，已經符合誹謗罪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的客觀要件，且被告明知此種行為會損害聲請人之名譽仍有意為之，亦已該當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故意及散佈於眾之意圖，不論被告所言是否為真實，皆不妨害誹謗罪構成要件該當之認定。

(三)被告所宣稱之內容並未善盡「可能證明為真實」的查證義務，難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

1、按「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事項之

行為人，其言論內容與可能證明與事實相符者為不罰之條件，並非謂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釋字509參照。

2、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中國旺旺控股公司為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旗下之公司**.....又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於97年11月3日斥資併購包括告訴人、中國時報、中國電視臺等我國媒體」云云；再議駁回理由亦認定：「**聲請人與中國旺旺控股公司屬於同一個集團**」云云，均與客觀事實不符。

3、經查，從網路資料可以輕易查知，旺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9月在新加坡交易所下市進行重組，改組後成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下稱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並在香港上市(聲證2號)。是以，中國旺旺控股公司是一家對於從事食品相關業務子公司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中國旺旺控股公司通過四個業務部門運營，米果產品部門從事糖衣燒米餅、咸酥米餅及油炸小食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乳品及飲料部門從事風味牛奶、乳酸飲料、即飲咖啡、果汁飲料、運動飲料、涼

茶及奶粉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休閒食品部門從事糖果、冰品和果凍、小饅頭、豆類及果仁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其他產品部門從事酒類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並於97年3月26日在香港上市(聲證3號)；至於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則係蔡衍明個人於97年11月收購包括聲請人、中國時報、中國電視臺等我國媒體後，針對媒體事業領域的統稱(聲證4號)，這個收購案業經NCC審查通過並無陸資及港資。由此可知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不但成立時間早於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且二者所經營之領域亦完全不同，中國旺旺控股公司經營領域為食品業的控股，而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只是經營媒體領域的統稱，並非一家公司，個別媒體公司仍是獨立運作互不干涉，聲請人即是其中之一的公司。故原不起訴處分認定「**中國旺旺控股公司為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旗下之公司**」以及再議駁回理由認定「**聲請人與中國旺旺控股公司屬於同一個集團**」等語，這裡的「同一集團」所指的標準為何？在未提出標準前，顯係未經查證而得出之錯誤結論。再者，中國旺旺控股公司為香港上市之公司，除蔡衍明為大股東外(聲證5號)，仍有市場上的眾多股東；而聲請人股權主要為神旺投資公司持

有，且聲請人之股東全部都是台灣本國公司，而神旺投資公司的唯一股東為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均為蔡衍明董事長個人及其家人所持有(聲證6號)，完全與中國或香港的公司無關。綜上，中國旺旺控股公司與聲請人不但股權結構不同，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亦非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旗下之公司，聲請人與中國旺旺控股公司，除了大股東蔡衍明個人相同的因素外，在財務上完全沒有任何關聯。

4、被告在節目上宣稱，從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之財報中得知中國旺旺控股公司領有中國補助，並且以聲請人與中國旺旺控股公司為同個老闆、股東結構等來認定聲請人有接受來自中國的資助。惟從不起訴處分書所提『政府補助金指從各政府機構收到的補貼收入，作為給予本集團在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可知事實上是中國旺旺控股公司大陸內地附屬機構即子公司，接受當地政府獎勵投資的補助，並非中國旺旺控股公司接受補助。而且此種補助不論是台商、日商或是歐美廠商均是如此，國內鴻海公司的大陸富士康公司亦有接受補助（聲證6-1號）。又中國旺旺控股公司與聲請人除了大股東蔡衍明為同一人外，聲請人之股東結構與香港上

市之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不同，並非係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轉投資公司，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亦曾在本件被告發表評論之前，針對媒體報導補助款乙事作出澄清(聲證 7 號)，故即使中國旺旺控股公司的大陸子公司，因大陸獎勵投資的法令曾領有中國補助，亦無法由此推導出「中天電視公司領有中國資金補助」的結論。另依現行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經濟部投審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等，並不允許中資介入經營媒體，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不論從過去到現在亦未指出任何中資介入聲請人之經營（聲證 8 號）。綜上所述，中國旺旺控股公司與聲請人之間的關係其實只要稍加在網路上查證即可得知，且被告時任民進黨秘書長所掌握的資源要對此進行查證應係更為容易，卻在沒有任何合理事證足以證明聲請人有接受中國或中國旺旺控股公司資助的情況下，作出反於上開事實之陳述，故被告自應提出其陳述的合理性及查證方式，否則仍難謂已盡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所指謫傳述之事實為真。

5、再者，按「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所下判斷必須斟酌

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經驗
則，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斷不
憑空推測，僅以臆想之詞，如『難保』、『
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檢察機關辦理刑事
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條定有明文。
本件被告在節目中從未提到其認為聲請人
有接受中國資助的依據來源為「蔡衍明於 97
年 12 月 5 日 18 時許與中國大陸地區國台辦
主任王毅會晤之經過」，檢察官並未傳訊告
訴人給予告訴人質疑被告辯解的機會，即將
上開媒體報導內容作為被告主觀上確信所
傳述事實為真的依據，顯然未善盡客觀調查
之義務。細譯原不起訴處分所提上開媒體報
導內容，「王毅所稱盡力協助兩岸交流」即
使為真，是否即可認定係指中國將資助聲請
人為中國發聲？或僅是社交場合之慣用
語？顯非無疑，且原不起訴處分所述聲請人
「作為一個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乙
事，除被告之指述外，媒體亦廣為報導而為
眾所皆知之事，究竟是哪些媒體廣為報導？
這些報導內容是否有善盡查證義務？亦有
疑問。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對此皆
未經調查，即憑空推測「難認被告之言論係
惡意曲解或虛捏事實以貶損聲請人之名
譽」、「被告發表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實

難認已逾越合理評論之範圍」等，顯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及未予調查之違法。

(四)被告宣稱聲請人「作為一個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故可認定為紅媒」，並非係基「善意」而對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

1、按「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所謂「善意」係指非專以毀損他人名譽、信用，或以侵害他人感情名譽為目的之謂**；又所謂「合理之評論」係指個人基於主觀價值判斷，提出其主觀評論意見，而無情緒性或人身攻擊性言論之意，即其評論不偏激而中肯，未逾越必要範圍之程度者而言，至其標準仍應就社會一般之通念，以客觀之標準決之；若係以不堪、不雅之詞語而為情緒性之謾罵，則得認為其已喪失評論之適當性，亦不具阻卻違法之要件，此有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250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 484 號判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判字第 14 號裁定意旨可參照。經查，聲請人之中天新聞台成立到現在幾十年來的歷史，中天新聞的政治傾向或立場，就是走中道的路線。這也是中天新聞多年來的風格文化，早在蔡衍明投資入主中天電視

之前就是如此。另就學理而言，美國及德
法律學界通說及傳播學理，新聞台新聞部主
管及負責人對於媒體政治立場及傾向具有
決定權，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大法官在其所發
表文章表示，人透過其財產設立或取得媒體
經營權，難以想像負責經營成敗的負責人對
於媒體傾向及立場沒有決定權(聲證9號)。
新聞報導或節目的本質，往往要針對事件提
出觀點及價值判斷，價值判斷不可能沒有立
場，事實上也只有吸引相同立場的人才能形
成強大監督政府的力量，如果不是如此，就
難以實現新聞自由的功能。

2、本件案發當時為108年7月15日，時值中
華民國第十五任總統大選期間，被告為時任
民主進步黨之秘書長，應邀上「寶島全世界」
此一節目接受訪問，該節目主持人為鄭弘
儀，而該節目平時之言論及內容立場即有濃
厚的政黨傾向，當時被告在接受該節目訪談
時，有提及聲請人支持敵對陣營的韓姓總統
候選人及中國如何滲透台灣媒體進而影響
人民認知等相關議題。從被告身為政治人物
及該節目之立場亦具有政黨傾向，當天節目
訪談即具有以抨擊聲請人為目的之可能，此
從被告於節目中提及「聲請人可以百分之八
十的節目完全播一個人，立場上完全偏頗，

明明是錯的、假的還可以給他誇大扭曲」、「一個媒體接受對立政府的資助，竟然還可以在另一個國家通行無阻，這是不可思議的」、「這個媒體的確結合對岸、對台灣有敵意的北京政權，掛勾在一起，利用我們媒體言論自由、要破壞我們民主制度」等語即可證之。聲請人認為每個人本就可以有其特定政治立場，國內政治環境有不同的藍綠陣營，媒體也有各自的政治傾向，這不僅是國內，世界各國上也有這種情形，應屬常態。此乃因為商業媒體要在市場上競爭生存，通常要集結理念想法較相近的支持者，才能發揮論點的力量，且因市場上媒體眾多，故此種發展並不會因為觀點單一而發生過度侵害多元觀點之情形，此從去年美國總統大選，美國三大電視台（CBS，NBC和ABC)各有其政治立場即可為證。因此，若是基於自己的政治傾向對於媒體個別新聞報導或節目所為之具體批評，仍有助於民主國家多元觀點之發展，此乃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的實現，自屬正當。又或係針對**聲請人所製播之特定新聞內容認為立場過於親中**，因此可認為聲請人是紅色代言人或紅媒，基於保護言論自由之精神，使用「紅媒」一語雖然尖銳，但終究是基於對於具體報導的評論而

來，亦可認為係屬善意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然而本件被告宣稱「聲請人係紅媒」之依據，並非針對個別新聞報導或節目內容所為之批評，而係以「聲請人係作為接受中國資助之媒體」為依據，如前所述，中國旺旺控股公司與聲請人不但股權結構不同，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亦非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旗下之公司，聲請人與中國旺旺控股公司，除了可與大股東蔡衍明個人因素連結外，在財務上完全沒有任何關聯，又接受中國地方政府補助的是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且係基於獎勵投資而來，此與聲請人毫無關係，被告未善盡查證義務即將二者混為一談。再從被告及該節目之政治傾向顯與聲請人相佐，被告之身分、訪談對象僅被告一，及當日節目內容觀之，衡情可認為被告當日參與節目之目的即是以抨擊聲請人為目以營造總統大選有利於所屬政黨之優勢。以，被告在節目中輕率稱「聲請人作為一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我們可以認為基本上他是個紅媒」等語，在檢察官未使告訴人質疑被告的辯解之前，如何可以定，被告主觀上並非以貶損聲請人名聲，低聲請人媒體影響力為主要目的之「善立場來發言。如果以被告之邏輯及檢察

論點，國內各大企業在中國均有龐大投資，難道這些企業，都應該被冠上紅色企業之名嗎？被告僅以聲請人與中國旺旺控股公司大股東均為蔡衍明，並刻意扭曲中國旺旺控股公司接受補助款之事實；在毫無合理證據情況下就宣稱聲請人接受中國資金資助，試問如果中國政府要資助台灣媒體，將資金給股東眾多的香港上市公司，會是一個合乎經驗法則的方式嗎？顯然被告在未提出任何合理證據下宣稱聲請人有接受中國資助，所以是紅媒等語，明顯係基於「惡意」，應堪認定。

3、再者，被告宣稱「聲請人為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進而認為「所以我們可以認定他是個紅媒」。如聲請人所提聲證1之裁定所述「目前實際掌控大陸地統治權之中共，其始終否定、甚至冀圖消滅中華民國存續之心態，不論對於兩岸未來關係抱持維持現狀、統一、或獨立主張之臺灣地區人民，均知之甚詳。故在臺灣民眾心中，大多數均會認為，收受中共企圖不良之金錢援助、聽從指示而不實讚揚中國大陸地區者，乃不見容於台灣社會之人，且應予嚴厲譴責」，是以，所謂「紅媒」即屬「為中共極權體制宣傳之媒體」，由此可證被告上述所言即隱含告訴

人儼然是接受中國北京資助到台灣經營媒體，並替中國進行政治統戰宣傳，成為中共政權之傳聲筒、大外宣鍊條中之一個環節；且告訴人所有新聞報導之目的即為哄抬中共政權、扭曲誇大事實、破壞新聞倫理，因此可被認為係「紅媒」之意思，故其言論已有嚴重貶抑告訴人作為「第四權」之媒體地位，減損告訴人報導新聞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公益性的形象。因此，被告上開不實之言論經散布於眾，足以致使告訴人之名譽、社會評論，受有負面貶抑，而有詆毀告訴人名譽之情事。其次，被告有關聲請人為紅媒之指述，若再依現行之反滲透法而言，尚有暗喻聲請人可能涉有犯罪之嫌，蓋反滲透法為第1條即開宗明義敘明其立法目的乃「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法」，而該法條所指之境外敵對勢力目前即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共產黨等而言，倘若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共產黨之政府、組織等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從事公民投票案、選舉活動、游說行為或非法擾亂社會秩序等，甚至已構成反滲透法第3、4、5、6條之犯罪行為。倘若如原不起訴處分稱「收受中國補助之紅

媒」一語僅為客觀描述，為何反滲透法中會將上開行為視為犯罪，而以刑法責之?豈不矛盾?顯見，被告指稱聲請人有接受境外敵對勢力之資助，並為其宣傳，於聲請人之社會評價上，當已構成毀損貶抑之效果，「紅媒」一詞顯非適當評論，殆無疑義。

參、按「交付審判制度之目的，係就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以制衡，於貫徹檢察機關內部檢察一體之原則之內部監督機制外，增設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使告訴人得以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由法院介入審查，此規定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聲請後由法院行使最終審查權，並促使檢察機關內部審視其不起訴處分是否妥當」(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故若檢察機關內部審查失其效用，不察其偵查行為之不當時，法院應就外部監督者的角度，審查原偵查機關不當之處及系爭案件是否已達公訴門檻。本件被告為時任民進黨秘書長，其言論對於大眾具有一定之影響力，對於其所作之發言本應負有較高之查證義務，被告所宣稱之內容**只要稍加查證即可得知並非事實**，卻捨此不為而在毫無合理事證之情形下，即率然認定聲請人有接受中國資助而作為紅媒為其發聲，影響台灣人民認知等，對於聲請人之名譽毀損實為強烈，原偵查機關卻在未給予聲請人質疑被告辯解之情況下，即認定被告所為係合理評論，等同放棄其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權利，且對聲請人亦為二度傷害，相較於國內目前檢警偵辦假消息的案例動輒傳喚約談訊息發送人，可謂差別

待遇，而交付審判即是為了避免檢方濫權不予調查或違法偵查的情況而設計的制度，故懇請 鈞院行使最終審查權，審視檢察機關之不起訴處分是否妥當，藉此實現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本件即使鈞院同意交付審判，並非被告當然有罪，而是要透過司法權的正當行使重申國家偵查機關的客觀義務，以及言論自由的合理界線，對於國家制度、政治環境及人民基本權利，具有重大意義及深遠影響。

肆、綜上所陳，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於法定 10 日內提出本件聲請，敬請 鈞院明鑑，裁定准予將本案交付審判，以維權益。

伍、附件及證物：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件。

附件 1：刑事告訴狀。

附件 2：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8608 號不起訴處分書。

附件 3：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4991 號處分書。

附件 4：寶島全世界節目內容光碟及譯文。

聲證 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判字第 42 號刑事裁定（另狀補陳）。

聲證 2 號：旺旺集團官網公司沿革介紹。

聲證 3 號：香港交易所中國旺旺控股公司上市資料。

聲證 4 號：中時新聞網-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簡介。

聲證 5 號：和訊港股-中國旺旺控股公司股東名單。

聲證 6 號：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名單。

聲證 6-1 號：yahoo!新聞-解密中國補助款報導。

聲證 7 號：風傳媒 108 年 4 月 23 日報導。

聲證 8 號：匯流新聞網報導。

聲證 9 號：許宗力，談言論自由的幾個問題，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元照出版，2002 年 12 月，第 200 頁末 1 行至第 201 頁第 1 行。林子心，內部新聞自由，憲政時代季刊第 39 卷第 4 期，第 107 頁。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具　狀　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潘祖蔭

代　理　人　陳少璿律師

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

案　　號 110 年度聲判字第 145 號

股　　別 選股

案　　由 妨害名譽案件

聲 請 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潘祖蔭

代 理 人 陳少璿律師

被　　告 羅文嘉

為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依法補充理由事：

壹、再議駁回理由認定：「又依卷附上開香港聯交所公布之中國旺旺公司 2017/2018 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示，中國旺旺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領有『政府補助金』共人民幣 6 億 2,406 萬 6,000 元，而所謂『政府補助金』依上開財報之記載係指『從各政府機構收到的補貼收入，作為給予本集團在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另蘋果日報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曾報導，依中國旺旺公司於 2007 年至 2018 年間在香港聯交所公布之財報，揭露該公司於 11 年間所領取之中國政府補助金額合計高達新台幣 152.6 億元，而中國旺旺公司亦為此 108 年 4 月 23 日發表聲明，表示中國旺旺公司與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之股東結構不同，惟並未否認上開蘋果日報報導所載領取補助金之事實，亦未說明該等補助金之收支運用

與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完全無涉，復經調取相關報導及聲明足參。」等語，固非無見。惟查:

中國旺旺公司於108年4月23日發表聲明表示「政府補助金是大陸各地方政府為招商引資的補助款，不管內外資企業只要符合條件，均有資格爭取，並無獨厚旺旺中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與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的股東結構不同；歷年補助金均經會計師審核程序，完成並載明於年報公開訊息中，無任何隱密資訊。」等語(參照聲證7號)，其聲明中既然已表示「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與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的股東結構不同」，即有包含中國旺旺公司的財務結構與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並無關聯之涵義，至於中國旺旺公司對於其領有之補助金要如何運用，本即屬中國旺旺公司公司治理之範疇，對於補助金用途也沒有公開之義務，因此中國旺旺公司之聲明中既然已經表達「中國旺旺公司的財務結構與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並無關聯」，再議駁回理由卻認定「中國旺旺公司未說明該等補助金之收支運用與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完全無涉」，實有理由不符卷證資料之矛盾。

貳、被告雖於原偵查程序中稱:「(問：你說『他是一個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集團』依據為何？)答：我講的是整個旺中集團與中國當局有密切往來，並且接受經費補助，中天電視台屬於旺中集團的一員，原始用語還要查證，好像是用退稅這個用語。中天電視台屬於旺中集團的一員、所以我在回覆主持人詢問時會認為他們是紅媒。我的依據就是來自旺中集團接受中國經費補助.....」等語(109年度偵字第

18608 號卷第 23 頁)，惟查：

一、本案被告係在節目中稱：「我認為基本上中天電視台站在台灣多數人理解上，作為一個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這點上，作為證據，我們可以認為，基本上他是個紅媒。」(109 年度偵字第 18608 號卷第 111 頁)，因此從被告所講述的內容觀之，被告係認定聲請人有接受中國資金資助情事，而其依據則係旺中集團接受中國經費補助。

二、惟中國旺旺公司與聲請人是兩個獨立的個體(參照聲證 2 號至聲證 8 號)，領有中國補助金的是中國旺旺公司，並非聲請人，且如前述，中國旺旺公司亦已聲明「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與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的股東結構不同」，**因此即使中國旺旺公司領有中國補助金，亦無法當然得出聲請人接受中國資金資助此一結論**，故被告稱其認定聲請人接受中國資助之依據僅為旺中集團接受中國經費補助，實已難認被告對此已盡合理查證義務，被告之言論顯已構成刑法誹謗罪。

參、綜上所述，本件被告為時任民進黨秘書長，其言論對於大眾具有一定之影響力，對於其所作之發言本應負有較高之查證義務，且其所宣稱之內容只要稍加查證即可得知並非事實，被告卻捨此不為而在毫無合理事證之情形下，即率然認定聲請人有接受中國資助而作為紅媒為其發聲，影響台灣人民認知等情形，對於聲請人之名譽毀損實為強烈，故被告之發言顯然並非係基於「善意」而作出評論，反而是以詆毀聲請人之名譽為目的，進而指摘傳述聲請人接受

中國資金資助而成為紅媒等不實言論，構成誹謗罪。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具　狀　人：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潘祖蔭

代　理　人：陳少璿律師

(1) 羅文嘉 | Facebook

facebook.com/profile/1109847938/search/?q=中天

MP3 Cutter - Cut S...

搜尋 Facebook

尋找朋友 Dawn S...

搜尋結果

在羅文嘉中

中天

篩選條件

- 你看過的貼文
- 最新
- 標註的地點
- 發佈日期

羅文嘉
2021年11月5日 ·

法院認證的「紅媒」中天電視台（中時媒體集團）-歡迎分享

2019年7月15日，我接受鄭弘儀訪問，回應中天是不是紅媒這件事：

我當時這樣說：「中天電視接受來自中國北京之資金，作為一個接受中國資金資助的媒體，我們可以認為它基本上是個紅媒」。

中時媒體集團隨即用大幅電視報紙版面，對我個人展開各式攻擊，除此之外更向台北地檢署提出妨礙名譽之訴（他認為我說他紅媒是毀謗）。

對於這種攻擊也好、訴訟也好，我視作平常，因為都可想而知，不必花大多時間理會。

今年4月台北地檢署做出裁決，中天電視所提毀謗之訴不成立。

中天不服，向高檢署聲請再議。2021年6月高檢署作出同樣駁回處分，再度確認：指稱中天電視為紅媒，不構成毀謗。

但是中天仍然不死心，再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意思是說不認同檢察單位的裁定，要求法院來處理。

幾天前（10月29日）台北地方法院做出最終裁定，並且不得抗告，我寫這篇的目的是要告訴大家：

自此任何人在公開場合指稱「中天電視接受中國政府資金補助，基本上就是紅媒。」

不用擔心他告，也不用懷疑真實，他就是：＃檢察官與法院雙重認證：（＃有法律問題找謝孟羽律師）

根據檢察官不起訴書與法院裁定書內容，完全足以證明，紅媒即使想用不同公司、不同股票結構做掩護，也無法遮蓋其本質，我簡單整理與引用法院認證理由如下，也讓社會大眾有更多了解，

一、＃中國旺旺跟中天電視是什麼關係？

中國旺旺公司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2008年11月花錢買下中時媒體集團，根據所有資料證明，中天電視台與中國旺旺公司，都同屬蔡衍明主導的旺旺集團。（以上理由事證戳破了中天電視辯解自己跟中國旺旺公司沒有關連之說）。

二、＃中國旺旺有沒有拿中天的版權？

2022/4/12 下午 03:24

facebook.com/profile/1109847938/search/?q=中天

MP3 Cutter - Cut S...

搜尋 Facebook

搜尋結果

在羅文嘉中

中天

篩選條件

你看過的貼文

最新

標註的地點

發佈日期

尋找朋友 Dawn S...

中國旺旺公司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2008年11月花錢買下中時媒體集團，根據所有資料證明，中天電視台與中國旺旺公司，都同屬蔡衍明主導的旺旺集團。（以上理由事證戳破了中天電視辯解自己跟中國旺旺公司沒有關連之說）。

二、＃中國旺旺有沒有拿中國政府錢？

法院調查光是自106年1月至107年3月，中國旺旺就領有中國政府補助金人民幣6億2406萬6000元，作為該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的獎勵。（中國旺旺公司年報中資料），在近11年間，中國旺旺共領取了中國政府補助金約新台幣1526.億（法院採認蘋果日報報導內容，並指出旺旺從未否認該項內容）。

三、＃旺旺集團買中時媒體集團的目的 ＃以及跟中國對台統戰關係

2008年11月蔡衍明正式入主中國時報與中天電視台，隨即在12月5日到北京拜見中共國台辦主任王毅，根據旺旺集團自己編印的內部刊物記載當天經過：

「會談中，首先由董事長向王毅主任，簡要介紹前不久集團收購台灣中國時報媒體集團的有關情況，董事長稿，此次收購的目的之一，是希望借助媒體的力量，來推進兩岸關係的進一步發展」

王毅則回應：「如果集團將來有需要，國台辦定會全力支持。不但願意支持食品本業的壯大，對於未來兩岸電視節目的互動交流，國台辦亦願意居中協助」，

（以上對答內容，是不是紅媒，還不明顯清楚嗎？還有其他資料證明，此處省略）。

四、＃中天電視與中時媒體集團為紅媒屬於可受公評之事

直接引用法院裁定文字如下：

「旺旺集團旗下除有中國旺旺公司在香港上市，經營兩岸市場之食品產銷，另有醫院、酒店及地產等業務，且跨足媒體產業，擁有中國時報、工商時報、中國電視公司、中天電視多家媒體。可見旺旺集團規模龐大，所能發揮之影響力非同小可，從而，中天電視與中國旺旺公司同屬一集團，是否實際受到大陸地區政府補助金之挹注、有無政治力介入、可能隱含之目的或引發之效應，自與公眾利益有關，亦屬可受公評之事。」

＃好吧我就看中時媒體集團（中天電視、中視、中國時報、週刊王--------)要再怎麼說？

下午 03:24
2022/4/12

(1) 羅文嘉 | Facebook

facebook.com/profile/1109847938/search/?q=中天

MP3 Cutter - Cut S...

其他書籤

搜尋 Facebook

尋找朋友 Dawn S...

搜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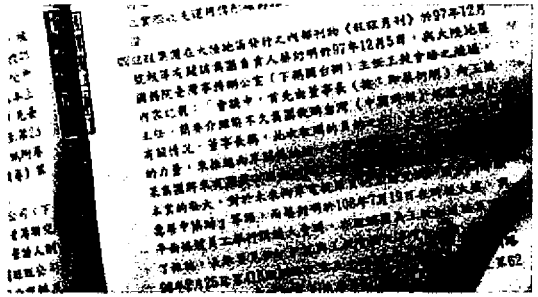
在羅文嘉中

中天

篩選條件

- 你看過的貼文
- 最新
- 標註的地點
- 發佈日期

#好啦我就看中時媒體集團（中天電視、中視、中國時報、週刊王--------)要再怎麼說？





2,074　　92則留言 359次分享

讚　留言　分享

羅文嘉
2020年10月28日 ·

朋友轉來以下截圖，我問這是啥？他說黃國昌公佈旺中蔡衍明，在內部群組指示各種議題的新聞處理，

其實這些都可想而知，只是剛好前兩天蔡董公開在聽證會上說：

下午 03:24
2022/4/12

附件十六